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3,639.8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27%。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4039.85	连带责任 保证
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600	连带责任 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000	连带责任 保证、质押 担保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担保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担保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5,208,1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44,508,600 股，即 1,180,699,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4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 472,279,824.00 元，不分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选举王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王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

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

独立董事: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

2020年7月24日